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吳家齊

電話：22289111+69506

電子信箱：november7711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寓字第1090029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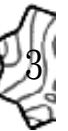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觀光旅遊局「協助轉知本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宣導社區大樓切勿將住所作為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使用」相關資訊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觀光旅遊局109年11月9日中市觀管字第1090019722號函辦理。
- 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4及第25條規定，經營旅館業及民宿業務，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倘未申請取得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則屬非法旅宿經營樣態。
- 三、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99年12月29日解釋函略以：「…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爰「日租套房」即為非法經營之旅館。
- 四、查本市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多隱藏於集合住宅、公寓大



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109/11/18



AH1090023005 無附件

廈、住商大樓內，其未經政府衛生、消防、建管及觀光等相關單位之公共安全設施檢查，亦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而且投宿旅客自由進出社區大樓，嚴重影響原居民的居住安全和品質。

五、請貴區公所、工(公)會、學(協)會協助轉知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宣導社區大樓切勿將住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以免受罰，另倘有發現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得透過「臺中市政府市政信箱」、「1999話務中心」或來電本府觀光旅遊局（04-22289111分機58212）舉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

副本：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